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2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成利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月4日和2021年1月5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或“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4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2.2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87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1,019,1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783,573.34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3,235,566.6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46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24个月	20,000.00	20,000.00
2	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12个月	8,000.00	8,000.00
3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	36个月	3,000.0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1,000.00	41,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月4日和2021年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明冠新材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4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1年1月4日和2021年1月5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或“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4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2.2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87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1,019,1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783,573.34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3,235,566.6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46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20,000.00	20,000.00
2	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8,000.00	8,000.00
3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	3,000.0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1,000.00	41,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和2021年1月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下城区环城西路2号蝶来望湖宾馆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总人数(人)	6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9
H股股东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52,329,46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300,080,466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552,249,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76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537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02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沈仁康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其中4人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本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8人;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龙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潘建华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9,203,566	99.9894	876,700	0.0106	200	0.0000
H股	2,552,24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851,452,566	99.9919	876,700	0.0081	20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浙商银行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6,990,666	99.9628	3,089,500	0.0372	300	0.0000
H股	2,552,24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849,239,666	99.9715	3,089,500	0.0285	30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和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等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计票。

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斌、吴冰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月5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共15名,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13名,其中胡天高董事、戴德明独立董事、廖柏伟独立董事以电话形式参会。高勤红董事参加会议、楼婷董事以电话形式参加会议,但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均不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沈仁康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二、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建董事、任志祥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选举汪炜独立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解聘宋士正先生首席信息官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宋士正先生在2020年年中突发重症,现仍无法正常履职,董事会同意解聘宋士正先生首席信息官职务。本公司谨向宋士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解聘宋士正先生首席信息官职务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解聘宋士正先生首席信息官职务。

四、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月5日在杭州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现场出席监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于建强监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过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6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发行境外优先股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可依法转授权)在境外优先股存续期间,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决定并办理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

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公司2021年1月5日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zbank.com)。

二、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计息期间

自2020年3月29日(含该日)至2021年3月29日(不含该日)。

2、股权登记日

2021年3月26日。

3、股息支付日

2021年3月29日。

4、发放对象

截至2021年3月26日Euroclear BankSA/N(“Euroclear”)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Clearstream, Luxembourg”)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在本公司优先股股东名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

5、发放金额和扣税情况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向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须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按照本公司境外优先股有关条款和条件,相关税费由本公司承担。本次境外优先股派发股息总额为131,708,333.33美元,其中:按照年息率5.45%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支付118,537,500美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13,170,833.33美元。

三、境外优先股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本公司会向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本公司名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境外优先股通过Euroclear和Clearstream, Luxembourg代表持有期间,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Limited作为Euroclear及Clearstream, Luxembourg的共同存托人,是于股权登记日唯一登记在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本公司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后,即被视为本公司已履行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下的股息支付义务。如果最终投资者就有关股息在进入清算系统后向最终投资者的后续转付有任何疑问,最终投资者应向其各自的存管机构或中介机构查询。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6日

一、公告内容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将自2021年1月7日起开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9885)的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基金转换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国信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国信证券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国信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国信证券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0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信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信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信证券的相关公告。

2. 费率优惠期间投资者在国信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国信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